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8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昱傑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緝字第9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昱傑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（二）被告於附件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間，利用其擔任統一超商長陽門市店員之職務，先後2次侵占現金，係在同一地點，於密接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顯係基於同一業務侵占犯意而為數個舉動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認屬接續犯，而僅論以一業務侵占罪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獲取所需，竟利用擔任統一超商長陽門市店員之機會，侵占門市現金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賠償告訴人徐志伯新臺幣（下同）2仟元（偵卷56頁），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約定賠償共25,000元（本院調院偵緝卷27頁），然僅履

行兩期共計1萬元（本院審易卷27頁），即因未入監執行未再給付，兼衡其為本件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、犯罪所生損害程度、前科素行、依其於警詢自陳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件被告就本件犯罪所得共計8仟元，已賠償告訴人2仟元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且已給付前二期款項共1萬元，有告訴人偵訊供述、本院調解筆錄、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等在卷可參（偵卷56頁；調院偵緝卷5頁；本院審易卷27頁），是被告所給付告訴人共計12,000元，已逾其為本案之犯罪所得，如再沒收本件犯罪所得，尚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2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貞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院偵緝字第95號

被 告 陳昱傑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昱傑於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起，受僱於由徐志伯擔任店長、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統一超商長陽門市，擔任店員，負責收銀、補貨、清點並保管收銀機內現金等業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接續於113年5月8日晚間10時23分許、113年5月21日晚間10時23分許，在前揭門市，利用其業務上擔任門市店員管領而持有該店營業現金之機會，將收銀機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、2,000元予以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徐志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昱傑於偵查中自白不諱，且經證人即告訴人徐志伯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，並有統一超商長陽門市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張、113年5月9日、113年5月22日交接班現金管理表2紙存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又被告係於密接時間內，在統一超商長陽門市接續為業務侵占行

為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
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
理，請以接續犯論處。

三、聲請宣告沒收部分：

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其本案侵占之營收款項共計8,000元等
語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被告已償還7,000元予被害人統
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乙節，業經告訴人徐志伯於偵查中所是
認，且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1紙在卷可稽，則扣除上開7,0
00元部分，被告尚有1,000元部分犯罪所得未扣案，請依刑
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
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楊舒涵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 記 官 陳朝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